

<<巨贪曾锦春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巨贪曾锦春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447861

10位ISBN编号：7540447869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
作者：王明高 等著

页数：236

字数：2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巨贪曾锦春>>

内容概要

2010年12月30日，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、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因犯受贿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被验明正身，押赴刑场，执行枪决。

曾锦春是市场经济环境下权力腐败的一个典型标本，他丧心病狂利用手中权力，动不动就对人采取“双规”，为非作歹，整人捞钱；大肆插手矿山，大揽矿权，牟取暴利……其手段之恶劣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。

本书是由相关部门独家授权，详尽、真实、系统、全面披露曾锦春腐败案的权威版本。作者王明高、沈跃强、蒋伟在曾锦春行刑前数次与曾锦春长时间对话，对曾锦春本人的心路历程进行了深入挖掘。

记录了曾锦春由贫寒农家子弟成为党的领导干部，一步步变成疯狂的掌权者的经历，剖析了他思想堕落的轨迹和灵魂扭曲的过程。

《巨贪曾锦春》中披露了曾锦春面对权力关、金钱关、美色关的诸多鲜为人知的内幕。

<<巨贪曾锦春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我要当官

- 01.八兄妹分豆吃
- 02.不甘心当农民
- 03.一心想当官
- 04.操纵选举风波
- 05.在争议中重新崛起
- 06.带病提拔
- 07.为升官多次篡改年龄
- 08.滥用权力

第二章 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

- 09.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
- 10.外号“曾矿长”
- 11.最大买卖：插手玛瑙山矿
- 12.入干股两头通吃
- 13.打招呼插手工程承包
- 14.一次意外车祸换来一百万
- 15.台上反腐，台下受贿

第三章 捞钱自有“紧箍咒”

- 16.“两规”民营企业家
- 17.纪委书记换届风波
- 18.变着法子整人捞钱
- 19.市招标办成了“钱袋子”
- 20.“三不倒”书记
- 21.给公安局副局长一点颜色看看

第四章 走向地狱

- 22.忘不了那双水灵灵的眼睛
- 23.梦想流芳百世
- 24.农民黄元勋的遗书
- 25.行贿人和“贿托”
- 26.同事眼中的曾锦春
- 27.遭假记者敲诈五十万
- 28.控制“一号对象”
- 29.走向地狱

第五章 刑前对话实录

- 01.“我没有对父亲尽一天孝，这是报应啊！”
- 02.“作为一个男人，要么当官，要么发财”
- 03.“我天天反思自己的罪过，要那么多钱干什么呀”
- 04.“送钱的老板没有一个好人”
- 05.“情人是套在脖子上的猎物夹”
- 06.“我对想做的事不惜一切代？”
- 07.“李大伦作为一把手没有带好头”
- 08.“谁来监督纪委书记”
- 09.“我还想当纪委书记”
- 10.“省纪委宣布开除我的党籍时我哭了”

<<巨贪曾锦春>>

11. “希望组织能让我回老家侍奉老母亲”

12. “知道自己要死了，什么都是空白”

第六章 曾锦春狱中忏悔录

01. 欲哭无泪，后悔莫及

02. 腐败是死亡之路

附：郴州系列贪官狱中对话

01. 李大伦狱中对话实录

02. 雷渊利狱中对话实录

03. 周政坤狱中对话实录

04. 刘清江狱中对话实录

跋

<<巨贪曾锦春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“我现在才真正理解什么叫后悔，世界上没有后悔药吃，我害了家庭、害了子女、害了一个家族，给纪委和党抹了黑，悔不当初啊……”“当时我作为市纪委书记，经常作反腐败的报告，当时的想法是，腐败确实是个大问题，但腐败不是一个人在搞，当官无非就是为了发财，当官是一时的，搞几年就没有了，发财是一世的，有钱好办事。

09.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曾锦春并不是湖南第一个落马的纪委书记，在曾锦春案发之前，湖南已有两位地级纪委书记落马，2004年7月常德市原纪委书记彭晋镛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2005年娄底市原纪委书记罗子光受贿案获刑十一年，但曾锦春的贪腐数额之大，社会影响之恶劣，远远超过了前两位。彭晋镛在下基层时曾给农民洗脚，赢得了勤政亲民的形象，戴上了许多耀眼的光环，平时也给别人留下“清正廉洁”的形象，然而他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早已发生了变化。

在担任常德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期间，他利用职务便利，在招商引资、案件查处、工程招投标、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多次收受财物，在狱中谈话时他说：“看到别人都在弄钱，我不捞钱，感到孤独。

”同为纪委书记，曾锦春与彭晋镛的堕落轨迹有很多相似之处，以权谋私，将“两规”作为敛财手段并且发挥到极致。

曾锦春在狱中忏悔：“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”的思想，助长了自己贪欲的膨胀，红包礼金和收受的贿赂越来越多时，心里总是存侥幸心理，以为别人发现不了。

1998年春节，曾锦春去给一位老领导拜年，这位老领导曾经多次提拔他，但老领导一身正气，两袖清风，对上门行贿的人从不给面子，一般人都很怕他。

他拿着一点土特产进门，正好碰上老人的大女儿和小女儿因为钱的问题吵架。

老领导的积蓄不多，妹妹要做生意找父亲借钱时却发现姐姐把钱都借走了，两人争吵不休。

曾锦春见状，只好说了几句祝福的话就匆匆离去，他心里很不是滋味：老领导在位时不贪钱财，退休后却没钱花，女儿们因此争吵，闹得家庭不和，年都过不好。

他想，自己也有儿女，还有那么多亲戚，如果没有一些钱留下来养老，将来也难免发生老领导家这样的事情，应当想办法多留点钱才好。

还有一次，是在2000年连任郴州市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后，曾锦春去探望另一位重病在床的老领导，三个儿女接连下岗，老人心里很难受，仍悉心叮嘱前来探望的曾锦春：“我这人你是知道的，宁愿站着死不愿跪着生，我不会去求别人为我办什么事……你是纪委书记，位高权重，更要时刻警惕自己，不能犯错误啊……”曾锦春没有牢记老领导的教诲，却反将“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”的思想在脑海中深深扎根了。

在狱中，曾锦春回忆自己第一次受贿是担任花塘公社党委书记时，当时他在花塘组织开矿发展得好。一次他去县城买黑白电视机，没想到带的钱不够，他正在商店发愁时，一个矿老板跟他打招呼，问清情况后，二话不说拿出一千元给他。

曾锦春很感谢他，说是以后再还。

但买回电视机后，矿老板说什么也不肯要他还这一千块钱了，说只是表示一点小意思而已。

随后的一段时间内，曾锦春很着急，那个年代一千元可是个巨款，他想这不就是受贿吗，紧张、恐惧的情绪在心底蔓延，可后来那个矿老板说，这个事只有你知我知，天知地知，没人知道的。

时间一长，曾也觉得没什么事，轻而易举多得了一千块钱，下次帮这个矿老板一个忙，还了人情就是了，他在心理上产生了一种轻松愉快的感觉。

后来，这个矿老板果然找曾锦春在开矿办证方面帮忙，得到的回报远远超过了当初那一千元。

第一个欲望控制不住，随之而来的欲望就会像洪水猛兽般袭来。

千里之堤，毁于蚁穴。

开始别人送礼时，曾锦春发现每到过年过节家里收一大堆，而自己又不抽烟不喝酒，放在家里还怕霉变，拿出去卖又怕别人说闲话，不好处理，但收红包礼金就实在得多。

开始还想着中纪委、省纪委有规定，不准收红包，超过三千块钱就要开除党籍，但从少到多，时间一长，就觉得收红包根本不算什么问题了。

<<巨贪曾锦春>>

曾锦春说，到后来，逢年过节，他心里还盘算着这回要收多少红包礼金了。

2000年以后，曾锦春每年收的光红包礼金就有近百万，每年春节过后全市要求干部清退所收的礼金，可几乎所有人都是收多交少，表示下意思，曾锦春坦言自己每年就只上交一万到一万五千块，可收的却是四五十万。

换届连任后，曾锦春想着自己只有几年时间就要退休了，若再不搞点钱就没机会了，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支配下，他开始疯狂受贿，贪欲的闸门一旦打开，就一发不可收拾，他心中的防线完全突破了。

曾锦春案发后，办案人员清查他家里，仅其收受的高档烟酒就整整装了一个面包车。

曾锦春在狱中忏悔说：“名利享乐的思想 and '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'的观念，像白蚁毁堤一样，一点一点地毁掉了我思想上的防线，让贪欲占据了整个身心，久而久之，违纪违法已经习惯成自然。

特别是快到任的几年里，收钱简直到红了眼、发了疯的地步，成了典型的利令智昏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收了那么多贿赂，终究是担惊受怕的日子多，真正开心的时间少，到了夜晚很少安心睡觉，经常噩梦连连。

特别是到了2005、2006年郴州市副市长雷渊利和市委书记李大伦等相继落马后，我更是担惊受怕，风声鹤唳，寝食难安，且没有可以讲知心话的人，那种情形就像一个发了疯的赌徒，唯盼祖宗和神灵保佑，让自己平安着陆……”由收红包，到大肆受贿。

原本的监督者成了缺乏监督的人，陷入了贪腐的泥潭，越陷越深。

郴州市纪委的一位干部描述曾锦春说，曾锦春上班的地方可谓是门庭若市，他还没来上班，从早上开始，办公室门口就排起了长队，大部分都是等着批条子的老板，凡是来找曾书记的，他都事无巨细~接待。

这种状况经常影响了纪委内部工作人员去书记办公室汇报工作，有时当着外人的面，曾锦春放下话题，就随口让工作人员当面汇报，往往是纪委的干部与访客面面相觑，又只好退回去。

熟悉曾锦春的人说，曾书记最喜欢提袋子和旅行包进家里的人，因为他心知肚明，袋子和旅行包里都是大把大把的现钞，外人看起来还以为是送土特产，容易掩人耳目。

郴州市纪委一位主任透露，曾锦春喜欢越级指挥，他要办的案子经常是直接交办给他信得过的人，通过批示或把科室的人叫到办公室叮嘱一番，随后电话指挥。

采取组织强制措施既没有通过常委会，也没有经过开会讨论，抓人放人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。

纪委工作人员每次看到他提个包走出去，最多只带上司机，他帮矿老板和企业召开协调会经常是一个人参加，“他对纪委的干部要求很严，所以他的案子没有牵扯到自己的干部”。

到2006年9月曾锦春案发，除了其一家四口和司机，郴州市纪委始终没有一个人牵扯进去。

曾锦春错误的权力观给人们以莫大的警示和教训。

权力有它的双重性，它既可以成为造福人民的工具，也可成为谋求私利、为非作歹的工具。

权力一旦扩张而超越了应有的限度，被拥有者随心所欲地滥用，就必然会给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侵害。

一位哲人说过，权力应当成为一种负担，当它是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，而当权力变成追求荣耀和享受乐趣的手段时，那么一切也就完了。

从用权上讲，有权不用则误事失措，用权不当必损权失利，甚至潜伏灾祸隐患，用权的效果从根本上讲是由用权者的从政目的与从政道德决定的。

毛主席曾经说过：“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？”

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。

我们代表了人民群众，人民就拥护我们。

”任何一个干部，无论官职大小，都应当时刻牢记：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给的，他们是人民的公仆。

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想人民之所想，急人民之所需，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一种义务、一种责任、一种使命。

<<巨贪曾锦春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我以自己的罪行和血的教训，告诫别人不要贪，警示那些至今仍在做金钱发财梦的大小领导干部，告诉他们腐败之路是死亡之路、地狱之路，是行不通的，不要走。

——曾锦春狱中忏悔

<<巨贪曾锦春>>

编辑推荐

《巨贪曾锦春》是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巨贪曾锦春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